

第 205.2 號

行政命令

對抵達紐約州的旅客實行隔離限制

鑒於，紐約州成功地減緩了新冠肺炎 (COVID-19) 的傳播；

鑒於，但紐約州已從最高的感染率變成了全國最低的感染率之一，是僅有的幾個據報告有望控制新冠肺炎的州之一；

鑒於，州長採取了謹慎、漸進和循證的方式重新開放紐約州；

鑒於，採取有失謹慎做法的其他州正在經歷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率上升的情況；

鑒於，鑒於新冠肺炎進一步擴散至三州地區對所有居民的健康和福利構成的重大風險，紐約州必須與其相鄰各州合作，保護已取得的進展；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憲法 (Constitution)》和《紐約州法律 (Law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第 1 款第 IV 節與紐約州法律賦予本人的權力，憑此行政命令發佈下列命令及指示：

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廳長修訂根據第 205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發佈的旅行警告，以便在進入紐約州的所有主要入境點，包括在高速公路資訊板和所有紐約州機場廣泛傳達，該旅行警告應聲明：

所有從非鄰接州進入紐約州的旅客必須按照衛生廳的檢疫規定進行為期 14 天的檢疫，除非：

對於在紐約州以外旅行少於 24 小時的旅行者，在離開紐約州之前不需要進行檢測，到達後也不需要進行隔離。

但是，此類旅客在進入紐約州時必須繼續填寫《旅客登記表》；並在抵達紐約州後的第四天進行診斷檢測。

對於任何離開紐約州超過 24 小時的旅行者，必須在離開紐約州前、離開後 72 小時內、抵達紐約州前尋求檢測。

旅行者在抵達紐約州時必須根據衛生廳的指導意見進行至少三天的隔離，從抵達時間開始計算，在第 4 天可以尋求診斷檢測以結束檢疫隔離。旅客在收到第二次陰性檢測結果後，可以結束檢疫隔離。

在無法進行檢疫的情況下，衛生廳廳長可對必需經營場所工作人員或其他特殊情況發佈附加議定書，但應繼續採取此類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

修改後的通知將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 12:01 起生效，直到衛生廳廳長撤銷該通知為止。

任何地方衛生部門或州衛生廳違反根據衛生廳廳長發佈的旅行警告向個人發出的檢疫或隔離命令的行為，可根據《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21 條予以執行，此外，不合規行為可視作違反《公共衛生法》第 12 條，最高可處以 1 萬美元的民事罰款。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